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606號

原告 龔靖雯

訴訟代理人 曾傑瑋

被告 王有海

欣鼎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永昌

訴訟代理人 王有海

被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曲志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苗交簡字第732號）移送前來（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9,634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9,6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52,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交簡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具狀追加車輛損害150,000元（本院卷第18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所述，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有海受僱於被告欣鼎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欣鼎公司），擔任營業用半聯結車駕駛員，王有海於111年8月26日下午2時35分許，因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之半拖車時，本應注意於行車前應詳細檢查輪胎以確保該等車輪確實有效，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未妥善檢查車輪即駕駛上開車輛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嗣行經國道3號北向127公里400公尺處時，上開半拖車右側輪胎之輪胎皮脫落中線車道，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同向在後，自內側車道變換至中線車道時，為閃避該掉落之輪胎皮而失控撞上外側護欄，再打滑撞上內側護欄（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而受有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第四腰椎挫傷、頭頸部挫傷、唇裂傷等傷害。王有海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事實。欣鼎公司為王有海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與王有海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下列損害：醫療費用21,945元、就醫交通費10,329元、醫療器材費用8,000元、薪資損失256,000元（住院5日及112年9月至11月共計96日）（每月收入80,000元）、看護費用156,000元（住院5日及出院後2個月，2個月又5日共65日）（每日2,400元）。系爭車輛因無法修復而報廢，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於二手車市場交易價格為150,000元，亦應由被告賠償。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創嚴重，出院後需著長背架長達半年之久，身體上及精神上遭受莫大痛苦，另請求慰撫金1,00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02,274元，其中1,452,27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150,000元
02 自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41至242頁）。並願供擔保請
04 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支出之醫療費用21,945元、就醫交通費1
06 0,329元及醫療器材費用8,000元，均不爭執。住院5日期間
07 及出院後2個月需專人看護部分，同意每日以1,200元計算。
08 原告請求薪資損失96日不爭執，但僅同意以原告111年勞保
09 投保之月薪34,800元計算。車輛損害部分，原告提出系爭車
10 輛之保險報價單（本院卷第235頁）上記載之重置價格，係
11 指購買新車之價格，並非投保當時系爭車輛之價值，另參考
12 二手車行情，若車損於70,000元內被告不爭執。慰撫金部
13 分，原告請求1,000,000元顯屬過高，若在120,000元內被告
14 不爭執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並願供擔保，請准宣
15 告免為假執行。

16 四、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本院卷第157至158頁）：

17 (一)不爭執事項

18 1.王有海於111年8月26日下午2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9 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之半拖車時，本
20 應注意於行車前應詳細檢查輪胎以確保該等車輪確實有效，
21 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未妥善檢
22 查車輪即駕駛上開車輛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
23 駛，嗣行經國道3號北向127公里400公尺處時，上開半拖車
24 右側輪胎之輪胎皮脫落中線車道，適有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同
25 向在後，自內側車道變換至中線車道時，為閃避該掉落之輪
26 胎皮而失控撞上外側護欄，再打滑撞上內側護欄，原告因而
27 受有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第四腰椎挫傷、頭頸部挫傷、唇
28 裂傷等傷害。

29 2.王有海因本件事故經本院112年度苗交簡字第732號刑事判決
30 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31 3.王有海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是受僱於欣鼎公司，擔任營業用半

01 聯結車駕駛員，本件事故發生時，王有海是執行職務中，欲
02 載運原料至新竹華夏塑膠公司。

03 4.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21,945元、就醫交通費10,3
04 29元、醫療器材費用8,000元

05 5.精神慰撫金於120,000元內不爭執（原告係請求1,000,000
06 元）。

07 6.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日：王有海為112年11月17
08 日、欣鼎公司為112年11月21日。

09 (二)爭執事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10 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請求
11 被告連帶給付下列損害賠償金額，有無理由？

12 1.醫療費用21,945元。

13 2.就醫交通費10,329元。

14 3.醫療器材費用8,000元。

15 4.薪資損失256,000元。

16 5.看護費用156,000元。

17 6.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

18 7.車輛損害150,000元。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23 者，對於被害人因此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
24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25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26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7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3條
28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訂有明文。而非財產上損害之慰
29 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
30 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
31 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第3537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

01 王有海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肇事原因而有過失，王有海於本
02 件事故發生時受僱於欣鼎公司，擔任營業用半聯結車駕駛
03 員，王有海係執行職務中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不爭執
04 事項1.及3.），認堪以採信。

05 (二)王有海之駕駛行為既有前述過失，致原告受有體傷，原告依
06 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
07 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08 1.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21,945元、就醫交通費10,329
09 元、醫療器材費用8,0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有理
10 由。

11 2.薪資損失256,000元：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自111年8月27
12 日起至同月31日止住院5日及出院後111年9月至11月（3個
13 月）休養期間，共96日無法工作，其從事美容工作，為婕麗
14 妍企業社負責人，每月收入80,000元等語。被告則以原告請
15 求薪資損失96日不爭執，但僅同意以原告111年勞保投保月
16 薪34,800元計算等語置辯。經查，原告雖提出在職薪資證明
17 書1份，用以證明其每月收入為80,000元，惟為被告所否
18 認。本院依職權查詢原告111年至112年及婕麗妍企業社110
19 年至112年之所得（詳本院卷證物袋），均無法證明原告或
20 婕麗妍企業社每月收入為80,000元。惟被告同意以原告111
21 年勞保投保月薪34,800元計算，並有原告所提出衛生福利部
22 中央健康保險署個人投退保資料1紙附卷可證（本院卷第233
23 頁），因認原告請求薪資損失以111,360元（34,800元÷30日
24 ×96日＝111,36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

25 3.看護費用156,000元：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住院5日及出院
26 後111年9月至10月，2個月又5日共65日需專人看護，看護工
27 作由原告母親負責，每日請求2,400元等語。被告就上述原
28 告需專人看護期間65日未予爭執，惟僅同意每日以1,200元
29 計算。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
30 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
31 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

01 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
02 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
03 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自111年8月27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於
05 仁愛醫院住院5日及出院後2月需專人看護，有仁愛醫院111
06 年12月21日診斷證明書及113年12月10日函暨所附病患就醫
07 處置回覆單附卷可憑（本院卷第85頁、第215至217頁），且
08 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需長時間背負長背
09 架，對原告日常生活造成不便，又原告雖為親屬看護，依前
10 揭意旨，亦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然由親屬看護者，除該負責
11 看護之親屬係屬專業人員外，因其未具備專業看護本職學
12 能，不能以專業看護視之，倘原告之親人並不具有專業看護
13 能力，看護費用自不得以專業標準計算；復參照勞動部110
14 年8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2576號令，關於家庭看護工
15 合理勞動條件薪資標準為每月32,000元至35,000元。本院衡
16 酌目前社會經濟情形及一般看護標準，目前國人需長期專人
17 看護之情形多以按月聘請看護為常態，較為省費，如採按日
18 計酬，每月已高於前揭薪資基準之上限，而原告自陳其係由
19 親人照顧，則其看護者並非專業之看護，併考量親人居家照
20 顧之便利性、交通往返等勞務成本因素，認每日以1,200元
21 計算，應屬妥適。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看護費用為78,0
22 00元（1,200元×65日＝78,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3 理由。

24 4.車輛損害150,000元：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無法修復而報
25 廢，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於二手車市場交易價格為150,
26 000元等語，被告則辯以參考二手車行情，車損於70,000元
27 內不予爭執。經查，系爭車輛係西元2010年12月出廠，本件
28 事故發生時為原告所有，並已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有
29 車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
30 時，於二手車市場交易價格為150,000元，惟並未舉證以實
31 其說，尚難憑採。而依被告所提出權威車訊雜誌448期（113

01 年12月中古車行情)記載系爭車輛價格為70,000元(本院卷
02 第255頁),考量本件事故發生於111年8月,故參考被告所
03 提權威車訊雜誌448期(113年12月中古車行情)於西元2012
04 出廠之系爭車輛同款二手車行情即90,000元為合理,原告逾
05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6 5.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第三腰椎壓
07 迫性骨折、第四腰椎挫傷等傷害,住院治療5日後,須身著
08 長背架,出院後2個月需專人看護,承受身體之疼痛與生活
09 上之不便,堪認精神上亦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又原告自述
10 學歷為大學畢業,目前開設美睫之企業社(本院卷第157
11 頁);111年、112年申報所得各為18,077元、10,574元;名
12 下財產價值約160,000元。被告王有海自述為國中畢業,目
13 前擔任被告欣鼎公司之駕駛員、有房貸及助學貸款(本院卷
14 第197-1頁);111年、112年申報所得各為7,182元、7,182
15 元;名下財產價值約2,429,065元。被告欣鼎公司為有限公
16 司,資本額為30,000,000元(本院卷第81頁);111年、112
17 年申報所得各為379元、3,783元;名下財產價值0元,有稅
18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本院卷內證物
19 袋)。本院斟酌兩造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並
20 考量王有海過失情節及原告傷勢輕重,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
21 金10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18萬元為適當。

22 6.以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99,634元(醫療費用2
23 1,945元+就醫交通費10,329元+醫療器材費用8,000元+薪資
24 損失111,360元+看護費用78,000元+車輛損害90,000元+精神
25 慰撫金180,000元=499,634元)。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6 499,634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7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8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3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

01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2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03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4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05 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賠償金額，給付並無確
06 定期限，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52,274元之刑事
07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2年11月17日、112年11月21日
08 送達被告王有海、被告欣鼎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
09 （交簡附民卷第61頁、第63頁），原告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
10 係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被告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本院卷第1
11 83頁）。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99,634元自112
12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3 算之利息，未逾前開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
15 文、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
16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99,634元，及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
20 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是原告此部分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為假執行
23 之宣告，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之金額，得免為
25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
26 併予駁回。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郭娜羽